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304號
日期:110.6.30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內政部（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LINE@公告

轉會法規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以下簡稱本執行方式）自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南市工管二字第一〇四〇二七八四六三號函頒實施後，其間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提升建築設計品質並利於本局後續統計抽查記點數量，爰擬具本執行方式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修正，並簡化抽查不符規定後續執行作業，修正抽查作業程序、處理方式及抽查結果列管等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
- 二、 針對抽查結果為不符規定，對於設計人及專業工業技師之記點及交付懲戒等事宜，依另定之考核處理原則辦理（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 為提升抽查案件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加強核對建築執照附件完整性及配合記點之統計調查，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及增加統計不符合規定數量等欄位（修正規定第二點附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局對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之簽證項目，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及「<u>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u>」(以下簡稱本執行方式)辦理抽查，並由本局建築管理科辦理。 <u>本局對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之簽證項目，除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十一層以上建築物為全數抽查外，其餘建築物應按下列比例抽查：</u> (一)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二)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非公有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一、<u>抽查方式：</u> <u>臺南市政府工務局</u> (以下簡稱本局) 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u>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抽查，<u>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u> <u>本要點第五點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比例調整為：</u> (一) 五層以下<u>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u>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二) 五層以下<u>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u>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四)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全數抽查。	一、原第一點第一項關於程序規定，一列至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原第一點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以除書方式規定。 三、第二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 四、又「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十一層以上建築物」為全數抽查，故第三項必須抽查案件，邏輯上僅限於部分抽查之建築物始有適用，爰酌為文字修正。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三)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五) <u>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全數抽查。</u>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三)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二、<u>案件抽選程序如下：</u> (一) <u>本局於每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造冊列出前一個月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案件，由本局會同建築師公會按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比例數目於每月五日(假日順延)前辦理電腦隨機抽樣。</u> (二) <u>必要時，本局得視情況指定案件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u>	二、<u>抽查作業：</u>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u>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u>	一、款次及目次調整。 二、現行條文第一點第一項涉及程序規定之文字，移列至本點第一項第一款。 三、文字修正。 四、修正規定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衝突，調整如左欄。

<u>抽選後案件之審核</u> <u>作業如下：</u> (一) <u>抽選後之案件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u> (二) <u>本局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辦理。</u> (三) <u>本局應於案件抽選完成次日起七日內完成抽查審核。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u>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u>函知</u>起造人、設	<u>行抽查後之審核。</u> (一)、<u>抽查案件：</u> <u>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u> (二)、<u>抽查地點：</u> <u>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u> (三)、<u>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u> <u>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五日(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七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u>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以<u>電話、或電</u>	五、修正規定第四項中段文字，因涉及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列管事宜，移列至第四點。 六、簡化抽查不符合規定之行政作業程序。 七、修正抽查後不符合規定之後續作業。 八、附件一及附件二表格中，標題及預告記點方式修正。 九、抽查結果不符規定或有疑義者，配合本局現有作法改為以雙掛號函知起造人及設計人，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方式予以刪除。 十、另專業工業技師非屬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人，故將專業工業技
--	---	--

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改正或說明。如已申報開工者，抽查結果並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

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於前項之抽查結果未有爭議或不服者，除有第六項之情形外，應於收受抽查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至本局辦理申請變更設計。但建築物係供公眾使用者，得延長至三十日。

第四項之抽查結果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得竣工修正或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起造人應與設計人聯名於收受抽查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函復本局。

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如非其本人者，應出具本局建管科規定之委託書；必要時，得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併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

(四)、抽查結果確認：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不符規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或

師刪除，由起造人或設計人收到本局書面公文通知後，再自行通知專業工業技師。

十一、設計人針對抽查結果不符規定或有疑義者，可採取方式為：

1. 使用執照時，一併竣工修正，應函復本局。
2. 使用執照時，辦理併案變更設計修正，應函復本局。
3. 以上二種方式以外者，皆須辦理變更設計。

十二、調整須辦理變更設計準備之時間，以利設計人準備相關資料。

十三、原本點第

	<u>專業工業技師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通知改正。</u> <u>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u>	四款部分為抽查結果確認內容，因配合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抽查，抽查時設計人會到場說明，應無需再行確認，故抽查團體填具之附件一及附件二抽查結果應屬確認，故予以刪除第四款內容。倘設計人仍對本局委託之抽查團體抽查內容有疑義者，應屬爭議，即屬本執行方式第三點爭議處理，並依該點內容執行。 十四、針對專業工業技師部分，為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
--	--	--

		處理原則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記點事宜，故本執行方式中所述「專業工業技師」，是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中規定之專業技師為主，其中包含地基調查專業技師等。 十五、為確定專業工業技師及設計人已收受抽查結果，於執行時採取符合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之送達證書為之，俾增行政文書合法送達之妥當性及效益。
三、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於抽查結果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時，應於收受抽查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復核，並出席會議說明。 復核案件之審議，由	三、爭議處理：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時，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本局建	一、配合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文字修正。但為避免造成程序上重複，且提供起

<u>本局另設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辦理。</u> <u>復核結果為符合規定者，解除列管；復核結果仍認不符規定者，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於復核結果未有異議者，應於收受之次日起，準用前點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辦理。</u> <u>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於七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u> 本局辦理抽查發現案件有<u>建築管理執行或適法</u>	<u>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簽結；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改正或變更設計。</u> 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u>建管科</u>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於七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u>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或復核）結果確認如有異議者，得由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向本局建管科提案，或由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後，以公會名義向本局建管科申請，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u> 本局<u>建管科</u>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	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復核結果異議之申訴機會，將導致前揭人員對復核小組專業質疑，故不修正本點第四項條文，仍以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始可函請內政部釋示。 二、修正抽查結果爭議處理方式、後續解除列管及仍認定不符合規定需辦理變更設計之期程。 三、設計人對於抽查結果有爭議者，改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以縮短時程。 四、另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不符規定者，調整須辦理變更設
---	---	--

<u>之疑義時，得依職權提送復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作為後續辦理抽查作業之參考。</u>	<u>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u>	計準備之時間，以利設計人準備相關資料。 五、另專業工業技師非屬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人，故將專業工業技師刪除，由起造人或設計人收到本局通知後，再自行通知專業工業技師。倘專業工業技師對抽查結果有爭議仍可函請內政部釋示。 六、因本次修正抽查結果有爭議者，已有提供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復核小組會議研議，故應無須再次提送復核小組會議研議，故將本點第三項刪除。
四、<u>抽查結果或復核結果為不符規定之案件，本局得予以列管，不得核發使用執</u>	四、<u>列管及統計：</u> <u>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u>	一、針對「不符規定」係規定於第二點，且建

<u>照。</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列管：</u> <u>(一) 復核結果為符合規定。</u> <u>(二) 案件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得竣工修正或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起造人或設計人已依限函復本局。</u> <u>(三) 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經核准者。</u> <u>(四) 對於復核結果仍有異議，經報經內政部處理認為符合規定者。</u>	<u>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建管科得予以列管，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但應辦理變更設計情形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如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時解除列管。</u> <u>案件抽查結果經復核小組會議確認後，本局建管科應每月彙整上月查不合規定之案件、不合規定項目、不合規定理由（明列不合條款）與該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累計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五日內函送本市建築師公</u>	<u>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九點亦有相同用語，爰酌為文字修正。</u> <u>二、針對得解除列管之情事予以調整並酌修文字。</u> <u>三、修正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項目之列管作業及解除列管之原則。</u> <u>四、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已訂定得竣工修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本執行方式第二點內容中亦即提及竣工修正相關內容，故本點予以刪除竣工後一次報驗者相關內容。</u> <u>五、本點針對列管</u>
---	--	--

	<u>會及該案件之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u>	不得申請使用執照部分，配合前揭內容得竣工修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故修正為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六、另專業工業技師非屬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人，故將專業工業技師刪除。 七、本點為列管方式說明，針對本點第二項統計部分，將記點數量統計移至第五點。
五、抽查結果為不符規定者，本局對於<u>設計人及專業工業技師之記點及交付懲戒等事宜</u>，另訂定<u>考核處理原則辦理之</u>。	五、<u>記點：</u> <u>經抽查結果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u>	一、本點應係對於抽查結果有不符合建築法之相關規定，而對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予以記點或移送懲戒，及其相關救濟程序規定，移列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

	<u>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應予記點之抽查案件，由本局建管科於當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三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u> <u>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仍不服時，應於公文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敘明不服項目及理由，向本局建管科申請重新審議，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再審議。但申請重新審議以一次為限。</u> <u>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向內政部申請釋示時，則於內政部釋示後再提復核小組會議重新審議確認後，再由本局建管科於三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之總累計點</u>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範，並修正文字。 二、抽查檢討錯誤之記點方式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移至該原則一併修正。 三、抽查不符規定之程序移至第二至四點。 四、配合與會建築師公會建議，將記點相關項目內容，改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針對抽查發現不符規定時，抽查單位應於
--	---	---

	<u>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u>	相關審查表中記載預為記點數量，設計人及專業工業技師如於接獲不符規定通知十五日內，未申請復核，或經提復核小組審議決議後，再行記點，移至第三點說明。 六、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因記點需檢附相關圖說及數量，則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人數為主。 七、因「建築師法」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已有懲戒相關內容，避免條文內容重疊及衝
--	--	--

110年6月25日修正

		突，將懲戒部分予以刪除。
--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修正條文

- 一、本局對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之簽證項目，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以下簡稱本執行方式)辦理抽查，並由本局建築管理科辦理。

本局對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之簽證項目，除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十一層以上建築物為全數抽查外，其餘建築物應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二)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非公有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 (三)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二、案件抽選程序如下：

- (一) 本局於每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造冊列出前一個月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案件，由本局會同建築師公會按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比例數目於每月五日(假日順延)前辦理電腦隨機抽樣。

- (二) 必要時，本局得視情況指定案件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

抽選後案件之審核作業如下：

- (一) 抽選後之案件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 (二) 本局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辦理。
- (三) 本局應於案件抽選完成次日起七日內完成抽查審核。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函知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改正或說明。如已申報開工者，抽查結果並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

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於前項之抽查結果未有爭議或不服者，除有第六項之情形外，應於收受抽查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至本局辦理申請變更設計。但建築物係供公眾使用者，得延長至三十日。

第四項之抽查結果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得竣工修正或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起造人應與設計人聯名於收受抽查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函復本局。

三、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於抽查結果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時，應於收受抽查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復核，並出席會議說明。

復核案件之審議，由本局另設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辦理。

復核結果為符合規定者，解除列管；復核結果仍認不符規定者，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於復核結果未有異議者，應於收受之次日起，準用前點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辦理。

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於七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本局辦理抽查發現案件有建築管理執行或適法之疑義時，得依職權提送復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作為後續辦理抽查作業之參考。

四、抽查結果或復核結果為不符規定之案件，本局得予以列管，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列管：

(一) 復核結果為符合規定。

(二) 案件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得竣工修正或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起造人或設計人已依限函復本局。

(三) 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經核准者。

(四) 對於復核結果仍有異議，經報經內政部處理認為符合規定者。

五、抽查結果為不符規定者，本局對於設計人及專業工業技師之記點及交付懲戒等事宜，另訂定考核處理原則辦理之。

建照/雜照號碼		區		段		小段	
起造人		地號		共		筆地號	
建築師		使用分區		用途			
必抽項目							
山城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勾選)		公共建築物供公眾使用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份位於敏感地區，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勾選)		主管建築機關視情況指定抽查(其他指定抽查)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勾選)					
項次	項	目	抽查結果	項次	項	目	抽查結果
一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			六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及防火間隔		
	1.建蔽率、容積率：				1.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		
	1-1 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2.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3.防火區劃檢討		
	2.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			七	4.防火間隔檢討		
	2-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及緊急進口：		預告計
	2-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1.樓層數≥6層，應設置昇降機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2.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昇降機(但符合技則106條第2款除外)		
	2-4 突出物面積檢討			八	3.緊急進口檢討		
	預告計		點		預告計		點
	兩遮、遮陽板、陽臺、欄杆及花臺：				通風、採光及窗臺高度：		
	1.雨遮(含入口雨遮)、遮陽板、陽臺、欄杆、花臺：				1.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1-1 雨遮、遮陽板、陽臺、花臺檢討			九	2.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1-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3.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1-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4.H-2、D-3、F-3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		
					預告計		點
				十	綠建築基準檢討：		
	預告計		點		1.建築基地綠化		
	停車空間及裝卸位：				2.建築基地保水		
	1.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3.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2.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十一	4.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3.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5m空間				預告計		點
	預告計		點		防空避難設備及屋頂避難平臺：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1.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		
	1.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十二	2.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		
	2.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度				3.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討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及步行距離：				4.屋頂避難平臺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1.出入口、走廊、坡道：				4-1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十三	4-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預告計		點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無障礙設施：		
	2.直通樓梯(含安全梯)、步行距離：				1.無障礙通路檢討		
	2-1 直通樓梯數量			十四	2.無障礙樓梯檢討		
	2-2 直通樓梯構造(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3.無障礙昇降設備檢討		
	2-3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4.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2-4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5.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十五	預告計		點
					高層建築物及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高層建築物：		
					1-1.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		
				十六	1-2.燃氣設備檢討		
					1-3.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		
					2.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十七	2-2.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相符？		
					預告計		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附件二）

掛號日期					
執照號碼	☐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 建築師			建築 規模	☐ 是 ☐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簽證專業 工業技師	☐ 大地技師 _____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建築師				
結構程式版本	☐ Etabs v _____ ☐ 其他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頁碼	有	無
地 基 調 查 報 告	1. 地基調查報告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3. 鑽孔深度				
	4. 取樣及試驗項目				
	5. 地質及地工構造分析				
結 構 計 算 書 及 結 構 設 計 圖	1.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2.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3. 各層結構平面，鋼結構必附構架設計立面圖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5.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6.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7.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8.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9.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10.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4.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備註：

1. 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
2.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3. 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若勾選「無」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之。

綜合審查意見

☐ 符合規定。

☐ 尚待釐清或可補改正。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但有缺失、不合理或待澄清事項，應修正或澄清。

☐ 應檢附之項目，部份未檢附，應增補資料。

☐ 不符合規定【本案預告記點總計1點，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說明表載明被抽查項目及說明，並檢附抽查當時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圖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案件之審核，以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配合權責劃分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之修正，爰擬具本要點，全文共計十二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任務。(第二點)
- 三、成員組成。(第三點)
- 四、成員任期。(第四點)
- 五、工作人員與幕僚單位。(第五點)
- 六、成員親自出席與代理。(第六點)
- 七、開會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第七點)
- 八、申請復核、審議或覆議之程序。(第八點)
- 九、會議召開及列席人員。(第九點)
- 十、復核、審議或覆議結果通知。(第十點)
- 十一、兼任人員為無給職。(第十一點)
- 十二、經費來源。(第十二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 <u>工務局</u>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	為配合權責劃分，本要點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故修正法規名稱。
一、為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案件之 <u>相關事項</u> ，設臺南市政府 <u>工務局</u>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規範本小組組織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案件， <u>參照內政部頒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u> ，特設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案件之審議。 （二）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預告記點異議案件之審議。 （三）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記點覆議案件之審議。 （四）建築管理執行與適法疑義之研議。	（新增）	一、本小組之任務。 二、為將本小組組織任務明確化及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爰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增訂本點規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 <u>建築管理科</u> （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兼任，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 <u>工務局建築管理科</u> （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兼任，	一、本小組成員之組成。 二、點次遞增。 三、依「臺南市政

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人。 (二)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三) 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四) 使用管理科代表一人。 (五) 建築管理科代表五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經敘明理由簽會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請府層長官同意後，不在此限。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人。 (二)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三) 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四) 使用管理科代表一人。 (五) 建築管理科代表五人。	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酌為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本小組成員之任期。 二、點次遞增。 三、第二項整併至第一項，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酌為文字修正。
五、本小組置幹事二人，辦理本小組行政(幕僚)作業，分由建管科一股及二股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	四、本小組置幹事二人，分由建管科一股及二股派員兼任，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	一、本小組之工作人員與幕僚單位。 二、點次遞增。

<u>理。</u>		三、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酌為文字修正。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之代表委員，不在此限。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但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一、成員親自出席與代理。 二、點次遞增。 三、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酌為文字修正。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本小組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六、本小組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開會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 二、點次遞增。 三、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酌為文字修正並增訂成員之利益迴避條款（第二項及三項）。
八、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案件之復核、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預告記點案件之審議及記點案件之覆議，應由申請	七、起造人於案件審查中或抽查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復核。	一、申請復核、審議或覆議之程序。 二、點次遞增。 三、配合「臺南市

<u>人檢具資料向本局申請之。</u>		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之修正，酌為修正文字。
<u>九、本小組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後七日內召開本小組會議。</u> 建管科承辦人員應列席說明，<u>並得視案件需要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技師公會推派代表提供意見。</u>	<u>八、本小組應於接獲起造人申請書件後七日內召開復核會議。</u> 建管科承辦人員應列席說明，<u>必要時得視案件需要通知起造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相關技師公會推派代表提供意見。</u>	一、會議召開及列席人員。 二、點次遞增。 三、文字修正。
<u>十、本局應於本小組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將復核、審議或覆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委員、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受邀請之與會人員。</u>	<u>九、本小組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本府應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並副知委員、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受邀請之與會人員。</u>	一、復核、審議或覆議結果通知。 二、點次遞增。 三、文字修正。
<u>十一、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u>	<u>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u>	一、點次遞增。 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

		參考範例，酌為文字修正。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新增)	一、經費來源。 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參考範例，增訂本點規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條文

一、為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案件之相關事項，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規範本小組組織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案件之審議。
- （二）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預告記點異議案件之審議。
- （三）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記點覆議案件之審議。
- （四）建築管理執行與適法疑義之研議。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人。
- （二）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三）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四）使用管理科代表一人。
- （五）建築管理科代表五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經敘明理由簽會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請府層長官同意後，不在此限。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置幹事二人，辦理本小組行政（幕僚）作業，分由建管科一股及二股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之代表委員，不在此限。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本小組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案件之復核、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技

師預告記點案件之審議及記點案件之覆議，應由申請人檢具資料向本局申請之。

九、本小組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後七日內召開本小組會議。

建管科承辦人員應列席說明，並得視案件需要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技師公會推派代表提供意見。

十、本局應於本小組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將復核、審議或覆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委員、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受邀請之與會人員。

十一、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